

财政支出约束不严,绩效不高,监督不力,风险防控失效。

(二)监督人员的政策业务水平亟需提高。财政监督检查工作在业务、技能、政策、综合素质等方面对干部都有较高的要求,但目前县级监督干部所掌握的专业技能水平不一,人员主要由财政系统内部其他岗位调整而来,财政监督工作经验不足,干部的政策水平与业务能力参差不齐。另一方面是培训机制不完善,加强监督检查业务能力培训较少,对复杂性的违规违纪问题的查处经验不足。

(三)监督检查方式手段缺乏创新。当前,县级财政监督检查方式方法仍以翻阅纸质账、簿为主,对报表、账册、凭证实施检查,针对既定的财务会计结果进行查处,并没有对事前、事中的行为进行有效的监控。检查中不仅检查效率低下,而且一旦被检查单位出现科目打印不全或缺张少页以及对业务事项记录不完整不真实的情况,从账面上就无法查出,影响检查质量和检查准确性。因此,县级监督手段应更新,监督关口应前移。

(四)财政绩效监督没有较好地落实。当前,实施国库集中支付改变了支付方式,但对资金的支出绩效并不能较好的掌握,不能实现对财政资金事前事中事后的全程监控,仍不能为“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决策提供依据。

三、强化县级财政监督的对策和建议

(一)牢固树立“大监督”思想,完善综合监督机制。紧紧围绕县级财政管理和财政改革,把审计监督、社会监督与财政监督有机结合起来,着力构建覆盖所有政府性资金和财政运行全过程的“大监督”格局,扎实开展预算编制监督、预算执行监督、绩效评价监督、结果应用监督。

(二)持续加强监督人员业务培训,提升干部综合素质。加强监督检查专业技能培训,掌握财政管理法规,提高县级财政监督队伍的综合素质,是财政监督部门一项重要任务。只有紧抓监督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培养,不断提高发现、判断、分析、解决新问题的能力,才能拓展财政监督深度,更好地发挥财政监

督检查的职能作用。

(三)创新财政监督方式,实施“渗透式”监督。随着公共财政建设的推进,要使财政监督工作渗透到财政管理的每个环节,将单纯的“事后出手”转变为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检查与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现预见性、防范性、补救性和评价问责的有机统一。从预算编制监督开始,建立跟踪资金监督的机制,实现无缝隙覆盖。

(四)建立预算执行跟踪制度,开展预算绩效监督。在预算执行区域实施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制度,跟踪监控预算执行,并对资金规模较大和社会公众关注的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好的,下一年度优先考虑;绩效评价结果不好的,要予以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相应调整项目或调减、取消预算。同时执行“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问责效为先”的绩效管理模式,对绩效好的予以通报表彰,对绩效差的追究责任,增强资金使用主体的责任意识。

(作者单位:山东省博兴县财政局)

责任编辑 刘永恒

图片新闻



四川乐山举行新预算法知识竞赛

徐志强 唐代祥 | 摄影报道

为进一步学习、贯彻新预算法,四川省乐山市举行了预算法知识竞赛。全市共有11个区县代表队和2支市级部门参赛,有4支代表队进入总决赛。4月17日,经过必答、抢答、判断和风险题四个环节紧张而激烈的角逐,市级部门代表二队获得冠军,沐川县代表队获得亚军,市中区和沙湾区代表队获得季军。